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世纪文都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零一六年六月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世纪文都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6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世纪文都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组织世纪文都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都教育”或“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对《世纪文都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或“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说明，上述涉及申报材料中修改、补充及更新披露以楷体加粗标识。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释义一致。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名称：世纪文都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属于“企业集团”、是否获得《企业集团登记证》，如有，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集团公司设立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8 年 4 月 6 日印发并施行的《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 59 号）第三条规定：“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以及第五条规定：“企业集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二）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三）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2016 年 1 月文都有限整体变更为“世纪文都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注册资本额为 8,680 万元，拥有 13 家全资子公司，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与子公司的注册本总和为 23,18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集团登记证》（编号：001879 号）。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文都教育属于《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企业集团”，并已经主管工商部门批准，依法设立并取得《企业集团登记证》，企业集团设立过程已履行完毕相关审核程序，设立过程、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公司股权曾存在代持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1）代持关系确立的依据；（2）代持关系下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3）代持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4）公司股权目前是否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股权是否清晰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2005 年 11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5年11月3日,公司由冯小平、吴朋、李春庆、徐新华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公司设立之初,公司实际股东为冯小平和吴朋,李春庆和徐新华在文都有限成立时所持股份系为控股股东冯小平代持。

2、2006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7月,冯小平、徐新华分别将其持有的124万元出资款和6万元出资款转让给范哲;吴朋将其持有的60万元出资款转让给叶飞;李春庆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款转让给李玉霞,上述转让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公司股东变更为范哲、叶飞、李玉霞三人。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范哲、叶飞和李玉霞代原实际股东持有,原实际股东冯小平和吴朋为北京工业大学在职教师,在校外创办企业和兼职受到管理限制因素较多,因此,冯小平决定将其直接持有的和由徐新华、李春庆代为持有的文都有限股权转让于范哲和李玉霞,为其代持;吴朋决定将其持有的文都有限股权转让于叶飞,为其代持。

3、2009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范哲、叶飞分别将其持有的130万元出资款和20万元出资款转让给冯小平;叶飞将其持有的40万元出资款转让给吴朋;李玉霞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款转让给徐新华,上述转让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公司股东变更为冯小平、吴朋、徐新华三人。

经核查,本次转让系北京工业大学对教职工在校外兼职和创办企业等限制放宽,实际控制人冯小平及其他股东决定还原股权。还原股权时,冯小平和吴朋根据文都有限当时的经营情况协商确定,吴朋向冯小平以0元/出资额价格转让10万元出资份额,彼时双方实际出资额分别为150万元和50万元;因彼时冯小平和吴朋仍在高校任职,出于公司经营便利性考虑,冯小平实际150万元出资额为其直接持有,吴朋实际50万元出资额中的40万元为其直接持有,另10万元出资额由徐新华代为持有。

4、2015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7日,文都有限第五届第二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徐新华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以1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朋。

本次股权转让系将徐新华代吴朋持有股权还原。本次股权还原完成后，文都有限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还原，冯小平和吴朋为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至此，公司历史上形成的代持股权已全部还原至实际股东冯小平、吴朋。

在历次代持及解除代持的过程中，均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及解除代持协议，但鉴于：（1）根据工商档案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为解除代持关系，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于2006年7月6日、2009年4月8日、2015年6月17日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逐步还原代持；（2）上述还原代持的股权转让行为均经有限公司股东会确认，并分别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3）股东冯小平、吴朋，以及历史上已退出股东徐新华、范哲、李玉霞均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及解除代持行为均予以认可，确认代持股权不存在纠纷以及对解除代持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4）代持及解除代持行为的发生距今已有多年时间，在此期间未有人对公司的股权架构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任何股东就前述相关股权转让提出异议、或由前述股权转让引致任何纠纷，其将全力配合予以落实解决，并承担由此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债权人造成损失的任何经济责任。故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且已全部解除，公司历次代持关系下股权转让以及代持解除过程均不存在争议。

2016年4月，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关于所持股份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的声明》，承诺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和纠纷。公司股权目前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公司历次代持关系下股权转让以及代持解除过程均不存在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清晰，股权均为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

3、公司在海外设立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及其依据。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子公司尽职调查方法，对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及其依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22日和2016年2月5日在加拿大出资设立Canada Wendu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Group INC.（加拿大文都国际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Vancouver Wendu Education and Technology LTD.（温哥华文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用于承担公司海外游学业务。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加拿大文都、温哥华文都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加拿大当地律师事务所David Hao 律师事务所、Henderson&lee Law Corporatio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加拿大文都、温哥华文都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文都教育拥有其100%股权，不存在诉讼、仲裁、强制解散的情形，未受到当地部门处罚。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境外子公司均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二、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子公司尽职调查方法，对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主办券商对海外子公司的核查

（1）查阅海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查阅了加拿大David Hao 律师事务所和Henderson&Lee Law Corporation 分别于2016年5月7日和2016年5月12日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证实加拿大文都和温哥华文都均依据《The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设立，合法继存，且不存在法律诉讼、仲裁或处罚等情形。

（2）查阅海外子公司设立的相关文件资料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境外子公司工商设立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公司在加拿大设立子公司经过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设立程序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3）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管理人员在访谈中确认，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通过了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办理了外汇登记，取得了《企业境外投

资证书》，境外子公司设立合法合规；截至本反馈报告出具日，公司海外子公司均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设立海外子公司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业务开展的相关资质，但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主办券商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第一章 尽职调查情况”和《尽职调查报告》中“第二部分 尽职调查程序和方法”之“四、公司合法合规性调查主要方法”及“第三部分 尽职调查具体情况”之“四、公司的合法合规性调查”和“五、内核审核要点”之“1.7 合法合规经营”中对海外子公司的尽调方法做了补充说明。

4、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2、2006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范哲、叶飞和李玉霞代原实际股东持有，原实际股东冯小平和吴朋为北京工业大学在职教师，在校外创办企业和兼职受到管理限制因素较多，因此冯小平决定将其直接持有的和由徐新华、李春庆代为持有的文都有限股权转让于范哲和李玉霞，为其代持；吴朋决定将其持有的文都有限股权转让于叶飞，为其代持。本次股权转让未发生实际价款支付。

3、2009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

经核查，本次转让系北京工业大学对教职工在校外兼职和创办企业等限制放宽，实际控制人冯小平及其他股东决定还原股权。还原股权时，冯小平和吴朋根据文都有限当时的经营情况协商确定双方实际出资额分别为 150 万元和 50 万元，其中冯小平实际 150 万元出资额为其直接持有；吴朋实际 50 万元出资额中的 40 万元为其直接持有，另 10 万元出资额由徐新华代为持有。本次股权转让未发生实际价款支付。

.....

6、2015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

本次股权转让系将徐新华代吴朋持有股权还原。本次股权还原完成后，文都有限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还原，冯小平和吴朋为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本次股权转让未发生实际价款支付。

至此，公司历史上形成的代持股权已全部还原至实际股东冯小平、吴朋。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查阅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出资转让协议书》、股东会决议及对相关方进行访谈。经核查，公司有限公司阶段，代持股权发生股权转让，相关股东均已签署了股权转让文件，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如任何股东就前述相关股权转让提出异议、或由前述股权转让引致任何纠纷，其将全力配合予以落实解决，并承担由此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债权人造成损失的任何经济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公司历次代持关系下股权转让以及代持解除过程均不存在争议，不会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债权人造成损失的任何经济损失。目前公司股权清晰，股权均为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

5、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以下方式对企业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核查：

1、询问、访谈了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打印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

2、查阅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价格、税收政策、重大业务合同、借款事项、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

3、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出具的相关承诺，查阅了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的证明文件；

4、查阅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财务账簿、会计凭证，与会计师进行了交流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

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再次核查；

5、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公开信息及诉讼事项，并与律师就相关问题进行意见沟通。

通过上述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6、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回复：

一、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序号	业务	行业监管法规
1	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 年修正）
2	网络培训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3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1 号）
4	销售书籍	《出版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
5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年 4 月 26 日通过）
6	特许经营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
7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二、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之规定，公司的培训业务以及销售图书等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或淘汰的业务。

三、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对于公司的培训业务，属于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经营活动，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由国务院另行规定。鉴于目前国务院未对该类经营主体出台相关规定，目前无需取得民政局等主管部门审批。

四、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对于公司的面授培训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ov.cn/>）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http://www.moe.gov.cn/>），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国务院尚未对公司所从事的培训业务有明确规定。且公司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之《营业执照》，公司已取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开展面授培训业务的资质。

对于网络培训方面，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文化局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京网文[2014]2116-316 号）及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颁发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ICP 证 070272 号）。

公司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培训业务，作为特许经营主体，已办理特许人备案，具有相应的特许经营权。

对于图书策划与发行方面，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新闻出版局于 2013 年 7 月 4 日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新出发京批字第直 100085 号）。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开展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目前所取得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业务种类/ 经营范围	权属	有效期
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京网文（2014） 2116-316 号	利用互联网经营 音乐娱乐产品、动 漫（画）产品	文都教育	2017.12.3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	京 ICP 证 070272 号	因特网信息服务 业务	文都教育	2017.06.11

	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 100085 号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	文都教育	2022. 4. 30
4	《特许人备案》	0110801311000117	连锁加盟	文都教育	2025. 11. 0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零字第海 140522 号	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音像制品、零售、网上销售	万讯文化	2022. 4. 3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许可证》	教民 111010873931421 号	大学英语、考研辅导、公务员培训	北京文都学校	2018 年 4 月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11003678	——	文都教育	2017. 12. 12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研究生入学考试培训、医师、建筑师等职称考试培训以及出国留学和游学服务，公司《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教育咨询；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声乐培训；绘画培训；舞蹈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从事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目前已开展业务均在《营业执照》所规定营业范围之内，且相关业务已取得相应资质，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六、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公司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经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文件，均在有效期内，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公司已对照上述资质的准入条件和续展要求，公司条件目前符合取得资质、许可的条件，正常经营情况下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有效期为长期，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特许经营备案如未发生《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 号）第十二条规定之备案机关予以撤销备案之情形，不存在予以撤销之风险。鉴于特许经营备案不涉及到期问题，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产业政策的要求；公司业务开展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认证，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7、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培训老师资源的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老师任职、级别、是否在非营利性机构任职，是否依法代扣相关税金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培训老师资源的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老师任职、级别、是否在非营利性机构任职，是否依法代扣相关税金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员工情况”之“5、公司培训教师情况”做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培训老师 157 名，其中公司员工教师 35 人，外聘讲师 122 人。公司根据教师类型，分别与教师签订《课程开发合同》、《约稿合同》等合同，对签约讲师的所授课程类型、课时、服务期限、课酬等事项做了详细约定。

公司外聘讲师中有 74 名在非营利性机构任职，公司外聘讲师多为业内具备一定知名度的专家、教授，但均不属于公务员，不属于处级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因此其在文都教育担任兼职讲师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培训教师中的专职员工依法代扣代缴所得税，公司对于部分外聘讲师存在未代扣代缴相关税款的情形，但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于全部培训老师均依法履行代扣代缴税金义务。

2016 年 4 月 19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同时，实际控制人冯小平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于报告期

内存在的部分未代扣代缴所得税事宜，如主管税务部门因此追究公司未代扣代缴责任的，由实际控制人无条件承担补偿责任，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经济损失。因此，报告内曾经存在的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高管、财务人员以及部分培训老师；查阅部分培训老师的简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查询公司财务部门提供的相关明细数据和入账凭证；核对领款人员领款签字或银行转账凭证，并核对实际领款人员数量；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和实际控制人冯小平出具的关于承担公司未历史代扣代缴所得税事宜补偿责任的《承诺函》等方式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培训老师存在专职员工及外聘讲师，其履职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目前已为全部培训老师依法履行代扣代缴税金义务。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部分外聘老师未代扣代缴相关税款的情形目前已得到解决，鉴于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已出具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的合法合规证明以及实际控制人冯小平出具相关的承诺，报告内曾经存在的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8、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合同资料，公司提供研究生入学考试培训、医师、建筑师等职称考试培训，出国留学、游学服务以及图书策划与发行，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招投标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主办券商和律师的核查，公司培训服务面对的终端客户为学员个人；图书发行的客户主要为图书销售公司及电商平台，不涉及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签署的合同无需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公司相关合同的签署系公司与客户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

9、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中对应的部分内容及相应管理措施补充披露如下：

“（一）政策风险

.....

公司设有教研部门对各类考试政策变化方向进行跟踪，并有一线教学专家团队对政策进行解读和预判，及时调整公司相关项目培训教学和图书策划方向以适应政策变化，同时，公司对“文都教育生态”不断进行完善，在生态闭环内对业务进行适时调整和创新，以减小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行业监管和产业政策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

针对相关政策、行业监管的未来变化，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将一直积极关注国家法律法规、监管尺度、产业政策等方面的最新发展，充分发挥公司专家型管理团队对行业发展的预判优势，不断优化和完善“文都教育生态”，在生态闭环内对已有的业务进行适时调整和创新，力求尽可能降低政策、监管的波动性对公司发展的不利影响。

（三）人才流失风险

.....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人才为发展根本，拥有着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课酬体系，公司签约的培训讲师如何谐、蒋中挺、汤加凤等都已成为考研培训行业里的知名教师，在考生中拥有良好的口碑。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及激励机制，在将一批又一批优秀教师送上了讲台的同时也保证了教学质量和后续人才梯队的构建。此外，公司确定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战略目标后，专门设立了天津道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永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持股平台，用于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教师的股权激励，通过多种举措支撑公司的后期发展，降低人才流失带来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

公司深植教育培训行业多年，面对未来可能出现的行业爆发性增长和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已做了充分的准备和业务规划。公司以构建和完善“文都教育生态”闭环为导向，“直营+加盟”、“线上+线下”业务模式并举，在实现文都教育生态的广度、深度布局的同时，不断优化用户体验，提高学员学习效率。此外，在教育生态闭环内，公司不仅可对已有业务进行适时的调整以适应市场的发展，亦可延伸拓展 K12 教育辅导、职业教育等业务，打造文都智慧教育全新理念，实现全产业链整合，以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

（五）知识产权保护不力风险

.....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为了避免出现侵权纠纷，公司一方面与各合作单位或个人签订合约、约定详细的权利范围。针对产品研发和销售所涉及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申请、取得相应的注册商标权、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另一方面，通过由市场开发人员和各地加盟商收集信息，及时发现并报告有关公司相关产品的盗版侵权行为，公司自有法律团队及外聘法律顾问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治理风险

.....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和落实《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

度》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履行各项决策程序，并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定期报告中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公司重大经营情况。

未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还将继续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不断规范自身运作，定期举办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力量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培训，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七）针对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对从事教育培训、图书批发零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增值税、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发生的变化，按照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对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及时申请复审。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适时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新业务，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尽可能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公司发展的不利影响。

（八）预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

公司将继续完善日常教学管理的制度，持续加大对教学质量的控制，规范学员报班、退班以及退返学费的流程，以优良的市场信誉和完善的教学服务来降低出现大范围退款纠纷情形的概率。同时，公司将继续财务内控管理制度，做好整体资金的使用规划和配置，保证公司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九）针对商誉减值风险的应对措施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一方面将通过分析区域市场的分析，寻找局部市场的“热点”，积极改善业务发展模式，提高相关公司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切实督促原加盟商管理团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尽快完成由合作伙伴向公司股东、管理人员的模式转变，共同承担发展中的不确定性，尽可能避免商誉减值风险。

（十）场地出租方违约风险

.....

公司用于服务活动的大多数场地均已租赁多年，公司始终与租赁方保持着良好的沟通，在租赁合同到期前公司能够及时与租赁方确认是否能够续租。此

外，与传统制造型企业不同，文都教育所租赁的房产绝大部分用于办公和教学，无需生产、改造，对所租赁的房产没有特殊要求，即使租赁方出现违约，公司也能及时选择新的经营场所。”

10、北京市海淀区文都培训学校报告期内没有纳入合并范围。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逐条分析公司对上述学校能否满足控制的定义，即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不纳入合并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报表》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从民办非企业性质的培训学校获取回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章程的规定，相关回报方式是否在章程（或具有类似效力的文件）中有明确限制，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对上述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逐条分析公司对上述学校能否满足控制的定义，即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不纳入合并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报表》的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编制基础”之“（三）、合并财务报表类型及变化情况”之“5、报告期内未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为北京市海淀区文都培训学校（以下简称“北京文都学校”）的唯一举办人，出资额为 50 万元。北京文都学校为在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登记注册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属于非经营性实体，业务主管单位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本报告期末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北京文都学校原来开展面授培训业务，自 2015 年上半年开始面授培训业务逐步以公司名义开展，目前，北京文都学校已不再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

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北京文都学校的章程约定：①北京文都培训学校是实施非学历教育培训活动的公益性社会服务组织。②学校的决策机构是董事会，由举办者、校长和职工代表组成，是学校的最高权力机构；决策机构决议须经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能生效。③举办人享有学校终止后剩余财产的分配权，同时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可以要求取得合理回报，需学校决策机构决议通过同时报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审批并备案后才能取得。

由于北京文都学校的公益性质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公司作为北京文都学校的举办人虽享有该学校办学结余的所有权，但是公司并不能控制该学校的日常经营及收益的分配，北京文都学校的实际控制方是校董事会，同时受到当地教育委员会的日常督导和监管；既公司与北京文都学校的关系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报表》中“控制”的定义第二条：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第三条：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实际上，公司历年并未从北京文都学校获得任何回报，贯彻了公益性办学的主旨。

因此，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将北京文都学校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会计处理是正确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从民办非企业性质的学校获取回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章程的规定，相关回报方式是否在章程（或具有类似效力的文件）中有明确限制，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与北京文都学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自 2013 年 4 月北京文都学校取得海淀区教育委员会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 111010873931421 号）之日起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作为北京文都学校唯一举办者与出资人从未自北京文都学校获取过回报。

2011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北京文都学校全体董事共同签署学校章程。北京文都学校章程第二条就学校的性质明确规定为“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批准，由北京世纪文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兴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实施非学历教育培

训活动的公益性社会服务组织”。学校章程第二十七条对于北京文都学校资产的使用明确提出“学校资产在学校存续期间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北京文都学校章程第二十八条对于举办者的回报明确规定为“学校的举办者要求合理回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按照不低于年底净收益 25%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其他的必须费用后，出资人在办学结余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回报，学校决策机构在做出取得回报的决定后 15 日内，将决定报审批机关备案”。

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民办学校出资人根据民办学校章程的规定可以要求取得合理回报，也可以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民办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的必需的费用后，出资人可以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和出资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依法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据此，民办学校出资人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属于其意思自治范畴，可由出资人自主选择，不存在法律层面强制民办学校出资人必须取得合理回报或不得取得合理回报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作为出资人取得相关回报方式在北京文都学校章程中有明确限制。自 2013 年 4 月北京文都学校取得海淀区教育委员会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 111010873931421 号）之日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作为北京文都学校的出资人未从北京文都学校获取过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的规定。

1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企业合并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2）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3）《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3）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

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一、关于企业合并情形公司补充披露

（一）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编制基础”之“（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中修订并补充披露如下：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赛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原由冯小平、吴朋和徐新华共同持有，主要从事网络教学相关业务，截至赛德时代被收购前除从事部分网络教学视频开发外并未开展实际业务。北京万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原由冯小平和吴朋共同持有，主要经营图书销售业务，万讯文化被收购前并未开展实际业务。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完成了对两公司100%的股权收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由于公司与被收购单位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因此，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两公司自设立日开始即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收购赛德时代、万讯文化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整合资产、避免同业竞争。2015年5月，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受让冯小平、吴朋、徐新华所持赛德时代全部股权和冯小平、吴朋所持万讯文化全部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作价依据为根据赛德时代和万讯文化的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收购价均为500万元。

报告期内，赛德时代、万讯文化的收入和净利润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赛德时代	收入	-	-
	净利润	-151.47	-24.35
万讯文化	收入	-	-
	净利润	-19.20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徐州启迪图书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由自然人杜杰出资20万元设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万讯文化于 2015 年 12 月向自然人杜杰(与公司无关联方关系)购买了其持有的徐州启迪图书有限公司 100%股权,徐州启迪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万讯文化,实际控制人为冯小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由于交易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因此本次股权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徐州启迪资产规模较小,并无实际经营,但其注册拥有“天猫”电商网店,因“天猫”已不允许新增注册网店,公司出于销售策略安排,收购徐州启迪有利于增加公司产品在“天猫”上的销售推广渠道。

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决议收购徐州启迪,并与徐州启迪股东签署收购协议。收购前,徐州启迪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5 万元,公司认定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75 万元,经公司与徐州启迪股东协商的收购定价为 18 万元,溢价 15.25 万元按照商誉处理。

公司合并徐州启迪的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至报告期期末,合并后至报告期期末徐州启迪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3、通过新设立的子公司购买业务

2015 年 8 月,结合自身的发展阶段并出于加大各地直营管理的战略性考虑,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决议设立湖北时代万新国际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河南文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长沙道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文都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学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内蒙古赛学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南京赛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世纪文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文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道信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文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共 11 家全资子公司,通过新设的 11 家直营子公司通过现金方式分别收购武汉、郑州、长沙、南昌、石家庄、呼和浩特、南京、大连、西安、合肥、广州共 11 处当地加盟商资产及业务,此次收购于 2015 年 12 月全部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三条: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本准则规定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此次并购加盟商资产及业务组合等符合业务的定义,此次并购业务构成了业务合并;以及交易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因此相关会计处理参照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被合并业务自购买日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公司收购 11 家加盟商资产及业务的收购价款合计为 20,766.06 万元,定价

依据为在现有可转让资产（包括现金及实物资产）的基础上考虑各地区负责人做出的 2016 年-2018 年的业绩承诺，收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收购 11 家加盟商资产及业务的购买日为 2015 年 12 月，购买日至报告期末上述 11 家全资子公司收入和净利润贡献合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 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占 2015 年度 合并净利润的比例
11 家子公司合计数	414.11	39.93	25.74%

”。

（二）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之“（三）合并报表范围”中修订并补充披露如下：

“.....

4、公司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2015 年 7 月，公司合并控股股东冯小平所控制的赛德时代和万讯文化，因此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六条的规定，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此，该合并过程不产生新的商誉。两公司自设立日开始即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 年 12 月，万讯文化向徐州启迪股东杜杰收购徐州启迪 100%的股权，控股徐州启迪，该次收购未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收购对价高于徐州启迪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的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因此，该收购过程产生商誉 15.25 万元。

2015 年 12 月，公司通过时代万新等 11 家子公司对当地加盟商资产和业务进行收购，该收购属于业务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

三条：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本准则规定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此次收购加盟商资产及业务等下符合业务的定义，此次并购业务构成了业务合并；以及交易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因此相关会计处理参照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即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因此，该收购过程产生商誉 19,706.43 万元。”

（三）、《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公司在合并范围确认、购买日的确认、合并的披露等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的要求进行了确认及披露，详细内容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912 号审计报告之附注。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赛德时代、万讯文化和徐州启迪 3 家企业，以及通过新设子公司对 11 个地区的加盟商进行业务合并。报告期内赛德时代、万讯文化和徐州启迪均取得工商、税务等部门的证明，其在报告期内均未收到处罚，合法经营。且上述赛德时代、万讯文化和徐州启迪出具声明，其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企业合并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时，赛德时代和万讯文化的转让价格与其注册资本一致该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转让按照原账面出资额进行，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徐州启迪收购日账面净资产金额 2.75 万元，收购定价为 18 万元，股权出售方由该股权转让行为形成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由其个人自行申报。业务合并不涉及股权转让交易，所有涉及的交易对手方均为法人机构，由该交易行为产生的相关税负，由业务出售方自行申报缴纳。上述股权转让方均出具承诺，如需依据相关法规需征收相关税费，本人愿意补缴上述股权转让所涉税金。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被合并方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大额

负债或潜在纠纷；同时，履行了合并程序，股权转让方已出具承诺，转让所涉及相关税费由本人自行承担。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3）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对上述企业合并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核查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及资料；
- ②核查交易各方签订的合同、资产交接手续、合并对价支付情况；
- ③核查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及定价策略的合理性；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对上述企业合并情况的核查结论如下：

①2015 年 7 月，赛德时代和万讯文化原股东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赛德时代和万讯文化均以注册资本 500 万作为成交价格，此次收购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经核查，万讯文化拥有《图书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赛德时代亦拥有较强的网络开发能力，故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此次企业合并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交易、对价均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②2015 年 12 月，徐州启迪原股东与公司子公司万讯文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秉承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万讯文化收购徐州启迪 100% 股权，支付对价 18.00 万元，此次收购行为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此次企业合并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交易、对价均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③2015 年 12 月，公司通过时代万新等 11 家子公司收购当地加盟商资产和业务，并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各方秉承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协议，以其现有可转让资产（包括现金及实物资产）的基础上考虑各地区负责人做出的 2016 年-2018

年的业绩承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作为交易对价，此次收购行为属于业务合并。此次业务合并的转让协议以及交易、对价均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综上，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认为公司在上述企业合并定价上是公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新增的被合并方均进行了审计程序，被合并方自合并日或购买日开始即纳入公司统一的财务规范体系中，无论是财务制度、业务内控流程、资金及人员管理均按照公司统一标准进行规范；公司在重大并购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财务规范问题，因此在并购 11 个地区加盟商资产及业务时，采用了业务合并的方式，规避了潜在的财务风险，迅速植入了自身的管理流程，降低了财务规范成本；而并购的赛德时代、万讯文化以及徐州启迪等 3 名法人则因其均未开展实质业务，报告期内，均未产生收入，财务情况较为简单，故选择直接收购其股权。

综上，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良好，且不存在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3）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①公司合并控股股东冯小平所控制的赛德时代和万讯文化，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最终控制方冯小平分别自 2014 年 6 月和 2014 年 12 月开始实施控制时起，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收购因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六条的规定。

②万讯文化向徐州启迪股东杜杰收购徐州启迪 100%的股权，控股徐州启迪，该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起对被合并方（徐州启迪）的财务及经营实施控制，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风险，据此作为合并日的确定依据。在合并日，徐州启迪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75 万元，交易对价为 18 万元，溢价 15.25 万元确认为公司合并报表的商誉。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③公司通过时代万新等 11 家子公司对当地加盟商资产和业务进行收购，该收购属于业务合并。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自收购之日起对被合并资产和业务进行交接并对其实施控制。在合并日，11 家加盟商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合计为 1,059.63 万元，交易对价合计 20,766.06 万元，溢价 19,706.43 万元确认为商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2、 请公司补充披露企业合并确认大额商誉的原因及公允性。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子公司的后续经营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过程。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商誉确认的合理性、减值的谨慎性、子公司的后续经营情况做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企业合并确认大额商誉的原因及公允性。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子公司的后续经营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三）非流动性资产构成与分析”之“4、商誉”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 12. 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12. 31
非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	19,706.43	-	19,706.4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5.25	-	15.25
其中：徐州启迪图书有限公司	-	15.25	-	15.25
合 计	-	19,721.68	-	19,721.68

（1）非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2015 年 11 月，公司结合自身的发展阶段并出于加大各地直营管理的战略性考虑，在对全国各地加盟商进行梳理和谈判的基础上，与 11 个地区加盟商负责

人达成一致，文都教育在各地设立直营子公司后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各加盟商资产及业务，此次收购于 2015 年 12 月全部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三条：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本准则规定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此次并购加盟商资产及业务组合等符合业务的定义，此次并购业务构成了业务合并；以及交易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因此相关会计处理参照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次合并过程中的成本及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合并成本（万元）	20,766.06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万元）	1,059.63
商誉（万元）	19,706.43

本次业务合并形成的商誉是公司与被合并方在合并过程中产生的协同效应的体现，公司结合自身的发展阶段并出于加大各地直营管理的战略性考虑，通过资源整合达到创建“文都”教育大生态圈的目的。由此形成的合并商誉是合理及公允的。

公司下属直营子公司在购买原地方加盟商的资产和业务后，利用自身产品、师资、渠道上的资源优势，在原有面授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张了业务，同时带动了公司总部网校和图书业务增长，资源整合的成果初步显现；但由于上半年是研究生面授开课的传统淡季，公司收到的当期考研预收款大部分暂无法确认收入，因此造成下属直营子公司利润普遍微亏的情况，这符合考研面授业务年中利润呈现前低后高的行业惯例，随着夏秋季的考研辅导班集中开课，预计下半年的利润会扭亏为盈并大幅增长。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5 年 12 月，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徐州启迪图书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由于交易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因此本次股权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购买徐州启迪图书有限公司的对价为 18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 2.75 万元，由于接近年底，公司认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亦为 2.75 万元，两者差额 15.25 万元形成商誉。

徐州启迪资产规模较小，并无实际经营，但其注册拥有“天猫”电商网店，公司出于销售策略安排，收购徐州启迪有利于增加公司产品在“天猫”上的销

售推广渠道。”

二、请公司补充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过程。

公司已对合并过程中形成的商誉在报告期期末进行了充分的商誉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的方法为，根据公司预测的被收购方未来 3 年的盈利状况按照收益法对被收购方价值进行估值，相应估值与原购买成本进行比较，相关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被收购方价值按照收益法进行估值	20,853.14
业务购买成本	20,784.06

减值测试结果显示被收购方价值大于原购买成本，即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另公司仅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了以上合并且形成了商誉，至 2015 年底被收购方的经营情况均符合预期，无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被收购方的价值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应的合并商誉无任何减值迹象。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商誉确认的合理性、减值的谨慎性、子公司的后续经营情况做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报告期内确认商誉的合理性进行了核查，包括核查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及定价策略、复核重大对外投资中作为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对可辨认净资产进行清点并复核估价方法。经核查，公司在收购合并过程中交易定价是公允的，企业价值评估方法是合理的，可辨认净资产的真实、完整和公允性可以保证，因此，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确认大额商誉是合理的，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对公司报告期末的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进行了核查，包括核查商誉是否有减值迹象，商誉减值测试方法是否准确，引用的预测数据是否合理。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末的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是准确的且保持了谨慎性。

3、对相关子公司的后续经营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核查程序包括审阅相关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询问后续考研面培业务的收款及开课情况等。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相关子公司的后续经营情况符合预期，考研面培业务的收款情况良好，没有迹象表明相关子公司收购的业务无法完成原业绩承诺的

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商誉所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合法合规的，商誉确认是合理的，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

13、 公司的培训业务主要客户均是自然人客户。（1）请公司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2）请公司披露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3）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4）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5）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6）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7）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8）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9）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10）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11）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是否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金额、占比、个人卡结算的必要性，相关内控及后续规范措施。

回复：

一、请公司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之“5、现金收款及个人客户有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及采购的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个人客户的销售情况		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度	4,632.35	39.66%	1,993.92	35.97%
2014 年度	1,032.32	25.81%	516.45	38.34%

”

二、请公司披露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5、现金收款及个人客户有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和付款的金额及占比

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全年销售收款比例	金额	占全年销售收款比例
现金收款	3,514.50	28.14%	2,350.35	58.33%
其中:员工个人卡收款	3,351.05	26.83%	2,337.35	58.01%

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全年采购付款比例	金额	占全年采购付款比例
现金付款	658.82	11.74%	298.46	19.07%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原因个人客户及个人供应商较多,不可避免的存在现金收付款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规范了现金收款,针对法人客户,公司原则上不允许现金收款,全部采用银行转账或汇款的方式,特殊情况下需要现金收款的需经业务主管及财务审批。针对个人客户,公司原采取要求招生

网点当日将收取的现金缴存公司财务管控的个人卡中（个人卡及密码均有财务专人负责保管，个人卡只允许收款，不得用于采购付款），招生网点不留隔夜现金；2015年下半年公司开始要求各招生网点配备POS机方便学员刷卡，鼓励学员刷卡缴费或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原个人卡于2015年7月已停止使用。公司通过以上方法，大大的压缩了现金收款规模，目前现金收款比例呈现下降趋势，2015年下半年以来，公司现金收款的占比已控制在10%以内。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现金付款主要产生于支付个人劳务，如支付课酬、稿酬等，报告期内虽然总额上升，但是占比大幅下降。”

三、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5、现金收款及个人客户有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及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

①个人客户的销售模式

公司存在个人客户的业务板块主要有面授培训、网络培训、图书销售中的自营书城及天猫店。其中，参加面授培训的个人客户，公司根据其实际购买课程的种类做出划分，高端班学员均签订纸质培训协议，低端班学员则以招生专用收据作为双方订立服务关系的证明；面培业务的款项结算方式有刷卡、第三方支付、现金等。网络培训业务及自营书城、天猫店的销售，由于网上销售的特点，并不与学员签订纸质合同；款项通过网银或第三方支付进行结算。以上业务公司在收到款项后，视客户要求开具发票，其余未开票的收入由公司财务统一作为无票收入按照收入确认期间进行申报纳税。

②销售循环

原则上所有合同订立均按照法务部审核制定的各类型标准化合同模板进行草拟，如需增设事项，需经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和校长或分管副总签字、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培训类业务参照对外公布的招生简章、网站公示信息及当月营

销政策确定收费标准，遇特殊情况需要优惠的需要找部门负责人审批，超权限优惠需在 OA 发起《临时优惠申请单》，经手人填写完后部门负责人、项目经理、分管副总等签字审批；每日上午 9 点半前，出纳导出前一日所有银行流水明细，制作回款待查明细表，与业务人员进行款项核对，财务签字确认款项入账的，方能进行面培系统开课、加盟商图书发货等流程；培训类业务部门、图书业务部门每月初分别提交学员课程台账、渠道商/电商平台代销清单等至财务部，财务部经复核分别按台账摊销金额、代销清单金额等进行收入确认。”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5、现金收款及个人客户有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对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及采购循环和生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

①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模式

公司存在的个人供应商采购业务主要为购买个人劳务，如支付外聘授课教师的课酬及图书稿酬等。公司会与个人签订劳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进行付款，服务完成后由个人向税务局代开劳务发票。

②采购循环：

公司业务部门视自身需求提出采购申请，确定至少三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业务部门评定之后，将比价信息交审计部门复核。确立供应商并与之达成初步采购意向后，根据合同范本草拟合同，并由法务部门审核，之后依次经由财务部、审计部、总经办审核确认后，方可订立。采购物品到达公司后，由相关部门组织进行共同验收。提出付款申请时，由业务部门将采购合同、物料验收单据、合规发票、付款申请单一起提交财务部门，经财务部门会计人员、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及分管副总经理审核，再交审计部门复核，最后由总经办签字批准后，财务部根据有完整签字审批的单据付出款项。

③生产循环

公司开展的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系委托印刷厂进行生产；其他业务也无生产环节，因此公司不适用生产循环。”

四、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

与缴纳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的有关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享受图书收入免征增值税的优惠，相应进项税不得用于抵扣。公司的培训业务及特许经营业务在报告期内属于营业税应税项目，按照当月确认的收入金额进行月度流转税的申报及缴纳。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亦已按照规定进行季度申报及缴纳并于年终进行汇算清缴。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已取得税务局开具的证明。

五、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业务员代收客户款项的情况。由于公司存在大量个人客户，出于现金管理及收款成本的考虑，公司于报告期早期通过设置员工个人卡收款来控制业务员现金占用及降低收款成本。报告期，公司个人卡收款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全年销售收款比例	金额（万元）	占全年销售收款比例
员工个人卡收款	3,351.05	26.83%	2,337.35	58.01%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个人卡管理制度，个人卡及其密码必须有财务部专人保管并进行转账操作，个人卡只允许收款、不得用于采购付款，个人卡作为公司使用的银行账户每月均需要与对账单核对账目。报告期内业务员代收款的情况通过以上公司的内部控制可以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公司为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于2015年下半年开始要求各招生网点配备POS机方便学员刷卡，鼓励学员刷卡缴费或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原个人卡于2015年7月已停止使用。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报告期内业务员代收款的情况通过以上公司的内部控制可以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公司

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5、现金收款及个人客户有关情况”中补充披露。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1、由于公司开展的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系委托印刷厂进行生产；其他业务也无生产环节，因此公司不适用生产循环。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取得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结合业务分析其设计的合理性、有无内部控制缺陷，岗位设置及授权的合理性、是否不相容岗位分离以及分离测试等核查程序对公司的采购及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1) 采购循环

- ①查验采购定价、合同评审及授权审批；
- ②查验结算单据，如印刷产品结算单、课酬稿酬等结算单；
- ③查验付款审批，并于合同结算条款核对；
- ④查验公司与供应商的对账记录，同时向供应商进行发询证函程序。

(2) 销售循环

- ①查验图书及特许经营业务销售定价或培训业务招生简章、排课表；
- ②查验结算单据，如收货回执、对账记录、学员出勤记录等结算单；
- ③查验分摊收入的准确性；
- ④查验收款凭证；
- ⑤向主要客户进行发询证函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与采购、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及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性，未发现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

2、关于“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检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年终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

(2) 检查各期主要税种的会计核算过程，对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主要税种进行测算，查看完税凭证、税收缴款单等相关凭证及银行回单附件，抽查记账

凭证及原始单据；

（3）核对税收缴纳的时点与相关税法的规定是否相符，并结合审计过程中所掌握的其他相关非财务信息进行了分析性复核；

（4）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税收缴纳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3、关于“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事项，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执行银行存款函证程序，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2）检查公司收款入账记录是否与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保持一致，并将银行收付款凭证与银行对账单、银行网银流水进行核对；

（3）核查公司业务系统及业务台账的收款记录，与银行、现金日记账进行比对；

（4）执行收入截止测试程序和期后收款检查程序，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凭证及原始单据进行核对，并对期后收款进行核查；

（5）对重要客户履行发询证函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收款入账及时、完整。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与采购、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及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性，未发现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公司在报告期内税收缴纳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收款入账及时、完整。

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分为控制性测试程序和实质性审计程序。控制性测试程序详见“问题 13 第

（6）点”回复内容，由于控制性测试结果良好，公司的内部控制基本可以信赖，因此实质性测试程序的样本量可适当减少。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的具体实质性测试审计程序如下：

1、采购方面的实质性测试审计程序

(1) 对采购前十名的供应商的日常交易进行抽查原始凭证, 取得采购合同、订单、结算单、发票、付款凭证、审批记录; 报告期内, 审计确认的采购前十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前十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前十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3,318.77	972.86
采购总额	5,543.70	1,346.88
占比	59.87%	72.23%

(2) 对采购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分析性复核, 如供应商采购价及采购量的横向与纵向比较; 对分析性复核后的异常项目进一步抽查原始凭证;

(3) 对主要供应商执行发询证函程序, 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采购发函	发函金额	发函率	回函率
2015 年	3,882.42	69.49%	90.36%
2014 年	1,051.88	78.10%	91.55%

2、销售方面的实质性测试审计程序

(1) 对各类别销售前十名的客户的日常交易进行抽查原始凭证, 取得销售合同、订单、结算单、发票、收款凭证; 报告期内, 审计确认的各类别销售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面授培训	网校培训	加盟费收入	图书销售
2015 年度				
前十总收入	82.28	13.04	176.69	1,754.76
营业收入	2,222.33	2,275.43	1,095.26	6,086.36
占比	3.70%	0.57%	16.13%	28.83%
2014 年度				
前十总收入	—	9.8	189.99	1,195.38
营业收入	—	1,012.99	932.18	2,054.92
占比	—	0.97%	20.38%	58.17%

(2) 对销售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分析性复核, 如客户销售价格及销售量的横向和纵向比较; 对分析性复核后的异常项目进一步抽查原始凭证;

(3) 对主要图书和特许经营业务客户执行发询证函程序，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图书和特许经营业务销售发函	发函金额	图书和特许经营业务销售总额	发函率	回函率
2015	3,455.88	7,181.61	48.12%	88.72%
2014	1,730.13	2,987.09	57.92%	86.60%

(4) 对网络和面授培训业务，由于全部是个人客户，函证效果差，因此实施函证替代程序。替代程序主要包括网校系统后台收款记录与财务收款记录核对，面授培训业务台账收款记录与财务收款记录核对，由于是系统比对，因此覆盖面达到 100%；各抽查 30 组网校系统后台听课记录与面授考勤记录，核对学员信息及产品信息。

八、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及会计师审计，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可以保证，且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九、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网络、面授培训、特许经营加盟、图书策划发行，不适用于生产循环。主要业务成本为人员工资、劳务、房租及委托印刷成本，无法就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投入产出、产销比等维度进行分析。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实施的核查程序（详见问反馈第 13 题第（7）问的回复内容）已获得充分的审计证据，可以合理保证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盘点、发询证函及查验期后发货开票的情况等核查程序对存货进行核查，结合采购循环的内部控制测试结果，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准确。

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

经核查，公司现金收款需全部存入银行，不允许将现金收款直接用于支出和个人挪用。如有收费丢失或者短少，经办人负有全额赔偿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下属公司负责人每日督促出纳将现金收费存入银行，下属公司日常业务开支统一由总公司审批通过后，以备用金形式下发。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坐支情况。

十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是否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金额、占比、个人卡结算的必要性，相关内控及后续规范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5、现金收款及个人客户有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业务员代收客户款项的情况。由于公司存在大量个人客户，出于现金管理及收款成本的考虑，公司于报告期早期通过设置员工个人卡收款来控制业务员现金占用及降低收款成本。公司个人卡收款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全年销售收款比例	全年金额	占全年销售收款比例
员工个人卡收款	3,351.05	26.83%	2,337.35	58.01%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个人卡管理制度，个人卡及其密码必须有财务部专人保管并进行转账操作，个人卡只允许收款、不得用于采购付款，个人卡作为公司使用的银行账户每月均需要与对账单核对账目。报告期内业务员代收款的的情况通过以上公司的内部控制可以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公司为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要求各招生网点配备 POS 机方便学员刷卡，鼓励学员刷卡缴费或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原个人卡于 2015 年 7 月已停止使用。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曾经使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验个人卡对账单或网银记录，并与财务收款明细进行比对，未发现个人卡资金流水错记、漏记的情况；

②查验个人卡资金流水，未发现个人卡资金收付有违反公司个人卡管理制度的情况；

③查验个人卡是否已经停止使用，通过核查报告期末的资金流水查证报告期

末是否仍存在个人卡收款；经核查，公司已进行财务整改，所有个人卡均已在2015年7月停用并在报告期内予以注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再使用任何个人卡进行结算。

经核查，公司对曾经使用过的个人卡收款业务有严格的个人卡管理制度，对个人卡管理的实际情况良好，公司的此项控制措施虽然保证了收入的及时性和完整性，但个人卡的权属问题仍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法律风险，属于内部控制设计上的一般缺陷。公司已在报告期内进行了整改，杜绝了个人卡的继续使用，公司通过鼓励学员刷卡缴费或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付费的方法来替代原个人卡收款的控制措施，保证了整个报告期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14、关于加盟服务收入。（1）请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特许经营模式下的品牌加盟策略，加盟店管理模式，相关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加盟费的收取原则等。（3）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内部员工持有加盟店股份的情况。（4）请公司补充披露特许经营业务对公司的重要性，报告期各期占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比例。（5）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确保加盟店根据公司的标准经营的措施。（6）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与加盟商的有关情况，包括并不限于公司加盟商确定标准、加盟商数量、加盟商定价依据、合作模式、对加盟商管理及风险控制、报告期各期加盟商数量变化、加盟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对收入贡献情况、对加盟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的核查情况、收入是否跨期。（7）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定的金额占总金额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内外部证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请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一）直营和加盟相结合”之“2、加盟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的收入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加盟客户的加盟费，即特许经营收入，主要是公司品牌、商标、知识产权的授权而收取的费用，该部分收费一般情况

下按年收取，部分会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一次性收取两年加盟费，公司根据收益期限按月进行分摊确认收入的实现；二是根据学员数量向加盟商提供的图书等资料，该部分根据所需图书数量实际收取费用，在发出图书等资料并获取收款凭据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特许经营模式下的品牌加盟策略，加盟店管理模式，相关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加盟费的收取原则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一)“直营和加盟相结合”模式”之“2、加盟模式”对公司的加盟策略、加盟管理模式、公司与加盟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以及加盟收费原则等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1) 加盟策略及管理模式

公司与加盟商签订加盟合作协议，公司为加盟商提供文都教育研究生入学考试、职业资格考试等考试辅导资源及服务，并授权加盟商推广该项目时使用“文都教育”品牌，加盟商负责提供教学硬件设备（教室、计算机、投影仪、音响系统等），负责招生宣传、教学组织、教学管理，并保证如期、正常开课。加盟商对学员的授课模式一般是通过远程多媒体教育方式实现，如需进行面授培训，由公司进行课程师资的协调，加盟商直接向面授老师支付课酬。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加盟管理制度，制定严格的加盟商准入标准、培训制度、运营制度、考核制度以及风控制度等系列制度对加盟商进行管理。公司规定拟申请加盟主体需为独立法人，能够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管理和调配加盟商所授权使用的资源，加盟商作为独立法人实体对其日常机构经营情况自行管理和负责。

公司为加盟商提供了优质的师资资源和培训课程内容，让加盟商顺利在当地展开市场，同时，公司通过完善的加盟管理制度强化管理，并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监督管理，防范加盟商出现重大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对加盟商管理有效，未出现因加盟商恶意违规等事项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的情形。根据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的协议，加盟商有义务进行积极有效推广，如招生人数低于规定人数，公司有权提前终止协议或不予续约。公司目前拥有加盟商 300 余家，遍布全国大多数省市地区，2014 年、2015 年，特许经营收入分别为 932.18

万元、1,095.25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加盟商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	数量（家）	区域	数量（家）	区域	数量（家）
河南	29	内蒙	14	甘肃	6
山东	28	江苏	13	浙江	6
山西	25	重庆	10	海南	3
辽宁	24	湖北	9	宁夏	3
河北	22	陕西	9	天津	3
四川	22	广东	9	上海	1
黑龙江	19	广西	8	青海	1
湖南	19	江西	8	合计	364
吉林	18	新疆	8		
云南	18	贵州	8		
安徽	14	福建	7		

（2）公司和加盟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以及公司和加盟商之间签订的加盟合作协议，公司和加盟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如下表所示：

	权利	义务
文都教育	1、审核加盟商资质； 2、授权加盟商使用“文都”品牌及协议约定内容，并收取加盟费。 3、对加盟商进行管理、督查及考评和年审。对不合格的加盟商责令整改、处罚或取消授权。	1、制作并提供高质量培训资源，对“文都”品牌进行推广和维护； 2、为加盟商如期提供协议约定内容，如课件、图书等。 3、制定标准化管理制度，并对各加盟商进行培训和督导。
加盟商	1、获得协议约定的培训资源； 2、使用文都市场、销售、服务、师资等业务平台，并享受业务咨询和培训。	1、接受和执行文都教育制定的统一管理制度和办法，接受文都教育的日常督察。 2、积极开拓市场，逐步拓宽培训范围，按文都教育提供的宣传资料，根据当地的情况开展相关市场公关和各种宣传活动，以扩大文都集团及其推广的项目在本区域内的影响。 3、全面负责本区域内关于文都教育所授权项目系列课程的组织培训工作。不得与其他机构合作相同或相似项目。 4、为培训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设备、场地，使用文都教育指定的培训教材及培训师。 5、对报名学员资格文件进行审核，并建

		立《学员档案》。 6、负责本地的市场调研工作，及时反馈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信息。 7、积极参与文都教育的有关活动，接待文都教育的各种培训课程或会议。 8、接受文都教育组织的年度审核。 9、承办文都奇偶碍于临时交办的，与项目相关的其它任务。
--	--	--

(3) 加盟费的收取原则

公司从加盟商处获取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加盟客户的加盟费，即特许经营收入，主要是公司品牌、商标、知识产权的授权而收取的费用，该部分收费一般情况下按年收取，部分会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一次性收取两年加盟费，公司根据收益期限按月进行分摊；二是根据学员数量向加盟商提供的图书等资料，该部分根据所需图书数量实际收取费用，在发出图书等资料并获取收款凭据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向加盟商收取的加盟费根据加盟商所申请加盟项目和内容多少而定，如某地加盟商申请授权开展考研公共课（政治、英语和数学）和医学考试两个项目，则其加盟费高于相同内容的考研公共课培训单个项目的加盟商所需支付的加盟费。”

(4) 公司对加盟商标准经营的措施

①加盟商通过公司资质审核后，向公司缴纳加盟费的同时，还需缴纳一定金额的保证金。若因加盟商经营不符合公司标准，且违反协议规定相关内容，公司依据协议有权进行处罚的，可直接从其保证金中扣取。合作终止后，文都总部进行客户终止结算，结算后，保证金依据协议约定条款返还；

②公司制定标准化制度，并对加盟商相关负责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培训，以使其了解并认可公司相关制度标准和文化；

③公司对加盟商定期对加盟商进行考核，根据加盟商的考评情况进行奖励或者处罚。

④公司市场部专职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各地加盟商进行检查，以核查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经营。”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内部员工持有加盟店股份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一)“直营和加盟相结合”模式”之“2、加盟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内部员工均未持有加盟店股份情形。”

四、请公司补充披露特许经营业务对公司的重要性，报告期各期占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比例。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一)“直营和加盟相结合”模式”之“2、加盟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

(5) 特许经营业务对公司的重要性及报告期占公司收入和利润比重

①特许经营业务对公司的重要性

自公司取得特许经营备案以来，特许经营业务为公司增强品牌影响力、输出优质资源、扩展营销渠道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一方面，公司通过授权加盟商特许经营，实现了低成本而快速的扩张，各地加盟商使用公司标准化内容独立开展“文都教育”培训业务，同时，各地加盟商也成为公司重要的销售网点，公司配套图书及其他附加服务均可通过各地加盟商渠道进行推广和销售。

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特许经营业务快速提升品牌影响力，各地授权加盟商根据相关规定对“文都教育”品牌进行宣传，同时公司通过总部统一资源调配，向各地加盟商提供优质的培训资源，“文都教育”品牌在全国各地树立良好的口碑。

②报告期内，公司特许经营业务收入分加盟费（即资源使用费）和加盟商代销图书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公司加盟业务收入来源于加盟客户的加盟费（即特许经营收入）和根据学员数量向加盟商销售图书等资料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特许经营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业务种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金额（万元）	利润（万元）
特许	加盟费	1,095.27	18.51	932.18	160.00

经营 业务	图书销售	3,612.03	85.54	1,084.58	23.49
	合计	4,707.30	104.05	2,016.76	183.49
总额		11,679.37	193.10	4,000.09	414.17
比例		40.30%	53.88%	50.42%	44.30%

注：利润测算考虑到期间费用的分摊及资产减值损失等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特许经营业务占公司总收入、利润总额比重较大，2015年12月，随着公司通过设立直营子公司收购武汉等11家加盟商资产和业务后，直营网点的增多将会使该业务收入、利润占比有所下降。”

五、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确保加盟店根据公司的标准经营的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一）“直营和加盟相结合”模式”之“2、加盟模式”对公司的标准经营措施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4）公司对加盟商标准经营的措施

①加盟商通过公司资质审核后，向公司缴纳加盟费的同时，还需缴纳一定金额的保证金。若因加盟商经营不符合公司标准，且违反协议规定相关内容，公司依据协议有权进行处罚的，可直接从其保证金中扣取。合作终止后，文都总部进行客户终止结算，结算后，保证金依据协议约定条款返还；

②公司制定标准化制度，并对加盟商相关负责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培训，以使其了解并认可公司相关制度标准和文化；

③公司对加盟商定期对加盟商进行考核，根据加盟商的考评情况进行奖励或者处罚。

④公司市场部专职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各地加盟商进行检查，以核查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经营。”

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与加盟商的有关情况，包括并不限于公司加盟商确定标准、加盟商数量、加盟商定价依据、合作模式、对加盟商管理及风险控制、报告期各期加盟商数量变化、加盟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对收入贡献情况、对加盟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的核查情况、收入是否跨期。

主办券商对公司与加盟商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核查程序

- (1) 查阅文都教育《加盟商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 (2) 查阅文都教育与加盟商所签订的加盟合同，以及核对加盟商财务入账凭及分摊期限证等；
- (3) 查阅图书销售合同、销售订单以及核对发货单、收货回执等凭证等；
- (4) 对公司高管及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加盟商管理及风险控制的执行情况；
- (5) 抽取部分加盟商实地走访。

2、核查结论

(1) 加盟商的确定标准

①认可文都教育的发展思路和经营管理模式，认可文都教育推行的管理理念和文都教育相关项目的未来发展前景；

②具备法人资格；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人员素质，能合法经营；

④对当地的培训市场有一定的了解，有一定的市场运作能力和财力条件；

⑤最大努力的推动所加盟项目在当地的发展；

⑥使用文都教育统一规定的培训老师和课程；

⑦接受和执行文都教育制定的统一的管理制度和办法，执行加盟合约中规定的条款。

(2) 加盟商数量及数量变化

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加盟商数量（家）	335	301

报告期内，公司加盟商数量出现一定幅度的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开展建筑师考试、医师考试等新型项目而致。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加盟商数量达到 364 家。

(3) 加盟商定价依据

公司所收取加盟费（即资源使用费）根据加盟商在合作协议中所承诺最低招生规模及课件、图书使用量等指标计算而得。

(4) 合作模式

公司与加盟商签订《合作协议》，公司授权加盟商使用公司品牌、logo 等，同时，公司为加盟商提供业务平台及业务资源支持；加盟商为独立法人主体，其

经营过程中除协议约定需遵守文都教育的部分经营标准并接受公司监督外，其经营决策完全独立于公司。因加盟商在招生、安排授课等方面出现与学员纠纷事项，由加盟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向加盟商按年收取固定加盟费（资源使用费）以及保证金，加盟商根据协议约定定价原则向公司采购图书、课件等内容。

（5）对加盟商管理及风险控制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加盟商管理制度，并单独设置部门对加盟商进行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加盟商管理有效，未出现因加盟商恶意违规等事项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的情形

（6）加盟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武汉文都辅导学院（即武汉地区加盟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小平之兄冯锡平任职的企业。2015年12月，公司收购其所有资产和业务后，武汉文都辅导学院亦不再是公司加盟商。

经核查，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现有加盟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7）对收入贡献情况

公司加盟业务收入来源于加盟客户的加盟费（即特许经营收入）和根据学员数量向加盟商销售图书等资料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特许经营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业务种类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金额（万元）	利润（万元）
特许经营业务	加盟费	1,095.27	18.51	932.18	160.00
	图书销售	3,612.03	85.54	1,084.58	23.49
	合计	4,707.30	104.05	2,016.76	183.49
总额		11,679.37	193.10	4,000.09	414.17
比例		40.30%	53.88%	50.42%	44.30%

注：利润测算考虑到期间费用的分摊及资产减值损失等影响因素

（8）对加盟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对部分主要加盟商进行实地走访，取得这些加盟商对销售收入确认的函证，并核对加盟商当期招收学员数量与预定图书和课件数量是否相匹配；同

时，对于其他加盟商采取抽样方式对销售收入进行函证，核实公司对加盟商实现了最终销售。具体核查方式详见本题第（7）问。

经核查，公司加盟业务收入来源于加盟客户的加盟费（即特许经营收入）和根据学员数量向加盟商销售图书等资料的收入，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9）收入是否跨期

公司加盟业务收入来源于加盟客户的加盟费和根据学员数量向加盟商销售图书等资料的收入。经核查，加盟费一般情况下按年收取，部分会一次性收取两年加盟费，公司财务上已按照收益期限进行分摊，不存在跨期的情形；图书等资料销售为根据学员数量销售，均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公司发货后即确认收入，亦不存在跨期情形。

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定的金额占总金额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内外部证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公司特许经营业务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如下：

（1）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特许经营授权内容、公司与加盟商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公司与重要加盟商的业务往来情况。

（2）获得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的合作协议，并抽取查看重要加盟商客户的考核记录、入账凭证及配套图书销售合同等，对相关资料中的条款进行查验。

（3）选取部分加盟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加盟商是否遵守公司统一业务标准开展业务、经营是否合规、业务是否真实发生等。经核查，加盟商根据公司统一的业务标准开展相应业务，业务发生真实，与授课学生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销售收入实地走访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走访收入	1,367.20	792.43
实地走访收入占加盟模式收入比例	29.04%	39.29%

（4）针对各期财务数据，对特许经营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特许经营的毛利率差异、营业收入与现金流量匹配性，判断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性。经核查，公司的特许经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近，公司收入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2、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主办券商采取上述方式核查了特许经营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函证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加盟商函证总金额	2,126.92	840.52
函证家数（家）	28	28
加盟商业务总收入	4,707.30	2,016.76
函证比例	45.18%	41.67%

3、取得的相关内外部证据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特许经营业务进行尽调所取得的内部证据主要为签订的业务合同，开具的发票、入账凭等相关账簿以及高管访谈记录；获得外部证据主要为客户函证、银行对账单、实地走访拍照取证等。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特许经营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能够对加盟商进行有效控制，同时进行必要的风险隔离。公司特许经营业务发生真实，收入确认完整、准确。

15、 报告期末公司开发支出余额较大。（1）请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特点、研究开发过程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具体步骤、各步骤的文件资料及证明单据、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以及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2）请公司补充说明 2014 年度未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原因，会计政策是否保持一致；（3）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测算并说明研发费用资本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对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方法、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相关会计政策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特点、研究开发过程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具体步骤、各步骤的文件资料及证明单据、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以及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三）非流动性资产构成与分析”之“3、开发支出”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

根据公司制度，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指的是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该阶段的支出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开发阶段指在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公司在完成研发项目立项后，在产品设计环节产品经理即会对产品所有的功能细节进行设计描述，与此同时，所有涉及到的相关业务及技术开发人员会在产品设计过程中不定期与产品经理进行设计讨论及方案修改。产品设计环节已符合开发阶段“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相关定义。则以产品设计环节为起点，进入开发阶段。

（2）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步骤、各步骤的文件资料及证明单据

公司报告期内的开发支出主要为智能学习系统和学习软件的开发，整个研究开发的步骤如下：提出需求策划—可研报告编制—项目立项—产品设计—需求评审—产品设计修改—技术排期—产品上线验收—上线运营测试—项目整体验收。

整个研发流程中，对应的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主要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书、产品设计文件、评审会议纪要、上线验收单、项目验收单。

（3）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在研究阶段发生的全部支出确认为当期费用，而开发阶段符合条件时全部资本化，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费用化，即选择资本化，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

其中资本化需要满足以下五个条件：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证

明该无形资产可以产生经济利益，并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⑤该无形资产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致力于发展“线上+线下”的业务模式，多年来已陆续搭建了多种平台架构，具有较稳定的研发团队，有丰富的系统开发经验，报告期内各项研发投入，均具有完成并使用的意图及完成开发的技术支持。报告期内平台及系统开发完成后均通过吸收学员形成了一定的收入。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系以自主研发为主的智能学习系统和学习软件的开发，其中进行资本化的金额为研发人员工资支出及少量外部技术服务开发支出，以上两点均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在产品设计完成后，关于该项目的所有功能细节都初步设计完成，通过进行需求评审，所有参与项目运作的业务人员、产品经理、技术负责人、开发负责人、开发人员对初步的产品设计进行讨论，此时可以判断完成该无形资产在技术上的可行性，至此所有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均得到满足。因此，公司确定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时点为需求评审结束。

（4）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5）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

公司财务根据研发立项书建立相应的辅助核算项目，同时根据立项书中的项目参与人员划分研发人员费用归属。如有外部技术开发协议，支出的技术服务费按照实际服务的项目进行归集；研发人员产生的各项费用支出，按其所服务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如产生多个研发项目共用的人员、设备、服务等，由研发部门负责人根据实际项目资源分配的情况，提供拆分比例，财务部门依照该比例进行分拆及归集。”

二、请公司补充说明 2014 年度未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原因，会计政策是否保持一致

2014 年公司研发项目为阳光课堂 1.0 系统，该系统主要服务于外地加盟商的学员服务，此产品设计为封闭式系统，需由地方加盟商进入系统为学员开通，学员无法自主购买课程，推广效果很差，上线测试后基本未带来任何经济收益。

故企业判断此系统不满足资本化条件，未予确认，会计政策两年并未发生变动。

三、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测算并说明研发费用资本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对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方法、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相关会计政策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2015 年，公司研发费用合计 3,587,408.16 元，其中资本化金额 2,541,775.84 元，扣除已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 118,485.10 元，资本化对当期利润总额影响为 2,423,290.74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20.44%。无形资产金额与占比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如果此部分金额无法满足资本化的相关条款，将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届时将对公司的利润总额有一定的影响。

公司判断项目的研发支出满足前述企业会计准则资本化的五个条件：

（1）报告期末，公司研发团队具有一定规模，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合理。公司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公司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的意图；

（3）该项目的建设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该项目开发完成后能顺利实现经济效益且能对公司业务有明显促进作用；

（4）公司本身具备完成此项目的资金、技术和相关资源；

（5）财务账务处理清晰，对资金支出能够准确归集，对此项目的支出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方法、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6、关于现金流量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回复：

经核查，现金流量表科目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钩稽如下：

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金额 (万元)	与会计科目的直接钩稽测算	差异金额(万元)	主要差异说明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88.71	本期营业收入+预收账款期末-预收账款期初+应收账款期初-应收账款期末=17,945.90	5,457.19	业务收购中原业务主体已招收学员的预收款转入,在报表中冲减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为5,324.35万元。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5,613.52	本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金额+存货期末金额-应付账款期末数+应付账款期初数-预付账款期初数+预付账款期末数=6,762.03	1,148.51	1、营业成本中人员薪酬计提金额达1,338.34万元,为非付现成本,需进行剔除 2、存货报废金额330.81万元引起的存货金额减少,需调增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86	其他应收款期初金额-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其他应付款期初金额+财务费用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手续费-营业外支出(注:以此公式测算收到的其他-支付的其他差额)=-1,897.33	274.54	1、其中其他应收款本期减少的冯小及武汉文都辅导学院欠款2,246.85万元划分为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费用科目中涉及薪酬计提等非付现费用2,002.92万元已做剔除,减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1.74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4.70	本期固定资产新增+无形资产新增+长期待摊费用新增=1,551.41	186.71	1、无形资产新增金额20.40万元,尚未支付。 2、研发资本化的无形资产中包含的人员工资计提169.12万元,为非付现金额。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29.40	本期营业收入+预收账款期末-预收账款期初+应收账款期初-应收账款期末	-71.39	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71.39万元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58.01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5.08	本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金额+存货期末金额-应付账款期末数+应付账款期初数-预付账款期初数+预付账款期末数=1,795.28	230.20	1、营业成本中人员薪酬计提金额达 519.65 万元,为非付现成本,需进行剔除; 2、存货报废金额 312.77 万元引起的存货金额减少,需调增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3	其他应收款期初金额-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其他应付款期初金额+财务费用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手续费-营业外支出(注:以此公式测算收到的其他-支付的其他差额) =-2,381.31	-1,344.13	1、其中其他应付款本期增加的冯小平、武汉文都辅导学院往来款 802.55 划分为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需调减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费用科目中涉及薪酬计提金额 426.26 万元。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2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	已于申报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二)、5 中作明细披露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87	本期固定资产新增+无形资产新增+长期待摊费用新增=98.67	-5.20	预付长期资产购买款调整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所有现金流量表科目可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钩稽一致，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均已在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二）中进行披露。报告期内不存在“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1、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公司最近两年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着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往来金额							
		2015 年				2014 年			
		期初	借方	贷方	期末	期初	借方	贷方	期末
应收账款	湖北世纪文都书刊有限责任公司	14.83	335.07	169.77	180.13	-105.12	165.00	45.00	14.83
	武汉文都辅导学院	—	388.25	372.31	15.93	—	—	—	—
其他	冯小平	2,227.55	2,895.74	5,123.29	—	1,610.00	1,182.22	564.68	2,227.55

应 收 款	北京市海淀区文都培训学校	26.00	4.00	—	30.00	—	30.00	4.00	26.00
	武汉状元文化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80.00	—	80.00	—	80.00	—	—	80.00
	武汉环球文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99.00	—	99.00	—	99.00	—	—	99.00
	武汉文都辅导学院	174.30	531.54	662.46	43.38	-10.70	405.00	220.00	174.30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小平账款余额 2,227.55 万元，应收关联方武汉状元文化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和武汉环球文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账款余额分别为 80 万元和 99 万元，2015 年欠款方已归还公司欠款，截至 2015 年末往来款已全部结清。

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中，湖北世纪文都书刊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图书销售的经销商，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北京市海淀区文都培训学校系公司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属于非营利性经营实体，报告期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北京市海淀区文都培训学校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已结清。

武汉文都辅导学院系冯小平近亲属任职的企业，原为公司加盟商，2015 年 12 月，公司收购其资产及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武汉文都辅导学院已不是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已结清。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相关的规章制度，未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未向关联方收取资金使用利息。但公司在保证自身经营正常开展的基础上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并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上述关联资金占用行为没有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且已清理规范完毕，亦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因此产生相关纠纷或诉讼。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内部治理制度和“三会一层”治理结构，规范运行。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制度，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

为做出制度性约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冯小平亦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实际控制人遵守该承诺。

经核查，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代垫款、代付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会计账簿、抽查原始单据，对往来余额进行函证，访谈关联方及财务人员，查阅历次三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及关联方出具的相关确认或承诺；查阅2016年1月1日至今的往来款科目明细情况，以及银行流水明细，分析期后是否仍发生关联方占用。

2、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约定利息，存在瑕疵，但已及时归还，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报告期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亦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小平也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已经得到了规范，期后亦未发生关联方占款情况。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小平也出具了相应的承诺，该资金往来行为对本次公司挂牌申请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18、 请公司通篇阅读并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并检查是否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通篇阅读和检查，已修正其中文字格式错误，核对数据勾稽关系，同时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已知悉，并按照“股”为单位进行列示。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经核查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列示了所属行业归类，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进行了披露。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

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已知悉，将按要求上传披露文件。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已知悉。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经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已知悉，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已知悉。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逐条进行了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文都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
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世纪文都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世纪文都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内核专员： 梁涛

梁涛

项目负责人： 蒋红亚

蒋红亚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蒋红亚

蒋红亚

严国辉

严国辉

孙月平

孙月平

